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8]常天行复第 01 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常州市天宁区建设局

申请人陈某不服常州市天宁区建设局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提交补正材料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依法履行职责，主动重点公开征收历史建筑的法律法规。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常天行复〔2017〕17 号）15 日内，仍然不按申请人的申请内容答复，违反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四）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答复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合法。答复人按照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常天行复〔2017〕17 号）的要求，依法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向申请人重新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二、答复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事实清

楚、定性准确。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申请人要求获取的“征收该房屋的省、市、各部委办的文件、文号”，被申请人未制作，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范围。申请人要求获取的“法律、法规依据”的申请，是以信息公开的名义申请提供公开颁布的法律、法规，属于向行政机关了解咨询业务问题。为此答复人请求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其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17年8月22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根据已认定的历史建筑（常政发〔2008〕203号）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移动文物目录〔32040203180000170〕）的房屋，请求提供征收该房屋的省、市、各部委办的文件、文号和法律、法规依据”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天宁区征收办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申请人不服天宁区征收办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于2017年12月21日向天宁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天宁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2月12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常天行复〔2017〕17号），认定天宁区征收办作为天宁区下属事业单位，无权受理申请人陈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决定撤销天宁区征收办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由天宁区建设局对申请人陈某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天宁区建设局于2018年2月27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邮寄申请人，内容为申请人要求获取的“征收该房屋的省、市、

各部委办的文件、文号”，被申请人未制作，不属于其公开范围；申请人要求获取的“法律、法规依据”的申请，属于咨询类范围。申请人于2018年3月20日收到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于2018年5月18日邮寄行政复议申请相关材料。2018年5月28日，申请人陈某提交补正材料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依法履行职责，主动重点公开征收历史建筑的法律法规。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证明：1.《常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申请人陈某）复印件1份；2.邮寄信函复印件1份；3.申请人陈某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3.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常天行复〔2017〕17号）复印件1份；4.天宁区建设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复印件1份；5.申请人陈某收到天宁区建设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收据证明复印件1份。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天宁区建设局按照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常天行复〔2017〕17号）的要求，于2018年2月27日向申请人重新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符合法定程序。申请人陈某要求获取的“征收该房屋的省、市、各部委办的文件、文号”等信息，被申请人天宁区建设局未制作该信息，该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的公开范围。申请人要求获取的“法律、法规依据”的申请，实质上是就相关问题进行咨询。综上，被申请人天宁区建设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

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建设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7 日